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75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1100075527_23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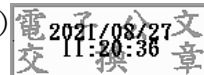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各部（會）推出之紓困方案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之比較彙整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153號函辦理。
- 二、為利民眾更具體瞭解跨部會間得以申請之相關紓困方案，且避免申請紓困性質相同之方案及民眾重複請領之情事，爰教育部檢送旨揭比較彙整表，俾利貴校受理申請時之參考依據，請協助公告周知並依規定辦理。
- 三、旨揭比較彙整表業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官網（<https://www.edu.tw/>）「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人事室 110/08/27 16:44



1100005826

有附件